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須知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考試報到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1F 川堂
- 三、各招生項目報到時間、地點及術科測驗時間：

招生項目	報到地點	報到時間	術科測驗時間	術科考試地點	面試地點 (體育館)	備註
合球	體育館 1F 川堂	8:00~8:20	8:30	體育館 3F	206	先進行術科考試，考試結束後進行面試。
民俗運動 (扯鈴)		8:00~8:20	8:30	體育館 1F 舞蹈教室	203	
排球		8:00~8:20	8:30	體育館 3F	202	
羽球		9:00~9:20	9:30	體育館 3F	202、203	
游泳		8:30~8:50	10:00	泳健館	205	面試於上午 9 點進行，面試結束後進行術科考試。
網球		8:00~8:20	8:30	網球場	—	
空手道		8:30~8:50	9:00	體育館 1F 重訓室	—	
田徑 (田賽、短距離)		8:30~8:50	9:00	田徑場	—	
體操		12:30~12:50	13:00	體育館 1F 體操教室	—	

四、報到流程及繳交(驗)證件：

- (一) 繳驗 國民身分證正本 (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) 及 准考證。
- (二) 繳交 運動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(正本驗畢發還，有效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止)。**未攜帶者該項資料審查成績不予計分。**
- (三) 繳交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四) 報考「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」-「羽球」項目者，另繳交自傳、服務學習、傑出表現及其他有利證明資料。
- (五) 報考「體育學系」-「排球」項目者，另繳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如運動科學、運動傷害防護或運動訓練等，列印紙本 2 份，供評審委員面試評分。
- (六) 報考「體育學系」-「民俗運動(扯鈴)」項目者，另繳交自傳、服務證書、擔任幹部證明、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。

五、本考試須知另公告於本校「招生資訊」專區「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」網頁 (<https://exam.ntuc.edu.tw/>) 與本校體育學系網頁 (<http://pe.ntuc.edu.tw/>)

六、洽詢電話：(02) 2732-1104 分機 63503 吳助教。

